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身心障礙讀者委託代借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101.10.31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8. 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1.20. 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因故無法親自至圖書館外借圖書及視聽資料之身心障礙讀者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委託人如欲委託他人代借圖書資料，可填寫「國立臺北大學身心障礙讀者委託代借圖書資料申請表」。
- 三、被委託人代借圖書資料時，應攜帶下列文件：
 1. 委託人之借書證(學生證或服務證)。
 2. 被委託人之借書證或身分證件。
 3. 國立臺北大學身心障礙讀者委託代借圖書資料申請表。
- 四、委託代借服務適用於三峽圖書館及博雅書房（臺北閱覽室）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身心障礙讀者委託代借圖書資料申請表

本人_____ (證號：_____) 因不克親自前往
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，茲委託 _____ (證號) _____
持本人借書證件，代辦借書程序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一切均依
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條碼號	索書號	書名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閱覽組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請準備：1. 委託人借書證 2. 被委託人證件 3. 本申請單 (請簽名或蓋章)